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“数治环保”智控系统（项目名称）ZJCT-ZFCG2022-201（项目编号）（标项一）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“数治环保”智控系统-集成模块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“数治环保”智控系统（项目名称）ZJCT-ZFCG2022-201（项目编号）（标项一）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“数治环保”智控系统-集成模块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050.5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3.9505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负责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：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环保集团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